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1号文准予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的基金应认真阅读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系统性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及突发事件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基金成本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基本信息的基金的合同文本和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持有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更新截止日为2015年11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止招股书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 (021) 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证融通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2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

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

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副处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

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一处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

总部总经理助理，核保室总经理，东方财富网公司资金财务管理

总经理助理，核保室总经理，东方财富网公司资金财务管理

总经理助理，核保室总经理，东方财富网公司资金财务管理